

##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暨選舉監察工作檢討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文男

紀錄：李嫦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工作人員：如簽到簿

七、主持人致詞：何召集人文男

(一) 十幾年來，依據本人選務工作經驗，這次的選務工作，百分之百公正辦理，所以不怕驗票。

(二) 有一、二位委員被檢舉在投票所有暗示動作，經電話提醒後均已改正。

(三) 本次選舉與公投一併辦理，公投票之有效無效認定，中選會至選前一週始確定，

致選監人員之認定，相當費心，大家很辛苦。對這次的監察工作，各位應有不少問題提出，請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提供寶貴意見給下次參考。

## 八、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

### (一) 上級重要來文：略

### (二) 工作報告：陳副總幹事明合報告：

1、主任委員與總幹事均有要公，特別指派我代表本會對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於本次選務工作的幫忙，敬致謝意。

2、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投均已圓滿完成。開票作業與往年一樣，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開票結果彙整後先傳真至縣選委會人工統計無誤後，再由本會傳送中選會。本縣總統選舉開票最慢鄉鎮是下午七點十一分，最快是下午五點二十五分；公投最慢是下午七點三十九分，最快是下午六點一分，也就是在下午七點三十九分，本縣的各鄉鎮市選票與公投票均已全部完成開票統計工作並報本會，這是大家辛苦努力的

結果。

3、相信大家也很關心台北抗爭情形，現在本縣選票已由台南地院查封保全，這是全國性動作。本縣所有選務工作同仁，這次都是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在投開票工作方面本縣應無問題，這要感謝所有監察委員，選務工作全體同仁的辛勞。

## 九、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案由：本縣選民林繼昌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將領得總統副總統選票撕毀，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報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處理，該員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第八款規定，擬移由中選會處罰。

說明：略。

辦法：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違法通知書誤開，由本會第四組更正後函報中央。

### (二)提案二：

案由：本縣選民董瑞鴻、林慶得、蔡郭錦綉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將領得公投票撕毀，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報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處理，該員涉嫌違反公投法第五十條規定，敬請研議科處罰鍰。

說明：略。

辦法：敬請研議科處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議決：依違反公投法第五十條規定各科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

### (三)提案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業務檢討（附現行監察法規檢討及優點、缺點報告表），請審議。

說明：略。

辦法：建請上級修法時參採本會建議：

一、蔡瑞頒委員建議：將「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等違法違規表單，合併為單一表格，並列入違法人身份證字號及住址，以利監察人員清楚明瞭方便開單。

二、李國壁委員建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應一視同仁全部一樣。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上級修法參採。

（四）提案四：

案由：各鄉鎮市公所主辦選務工作人員，請能夠尊重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的身分。

說明：略。

辦法：盼各鄉鎮市公所主辦人員能詳認各選監小組成員，並尊重選舉委員會的識別証及資料內容。

議決：請選委會就相關資料確實函送各公所，並請各公所辦理選務人員能夠詳認監察委員，以示尊重。

#### 十、臨時動議與交換意見：

針對三件公投票撕毀案，委員們意見是：

(一)陳委員東山：這是台灣第一次公投，很多選民對公投要如何投，要不要投無所適從，建議先加強宣導從輕發落，不要開罰。

(二)吳委員泰男：可以採罰最輕的五千元，或者以罰勞動服務替代。

(三)何召集人文男：法官對犯罪很輕者，有時也會以罰勞動服務替代，最好能要求當

事人到縣府附近勞動服務，再由媒體宣傳，呼籲大家不可輕易觸法。

(四) 蔡組長奇澤：法令不能徒具形式，雖然選民對公投不熟悉，但為顧及法令的尊嚴還是要罰，且採勞動服務的方式確實沒有法律的依據，堅持如此恐逾越權限。

#### 十一、蔡總幹事宏郎致詞：

(一) 這次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的選舉與台灣民主憲政以來第一次公民投票，因無實務經驗，造成投開票流程有些亂，其動線與優先程序本縣到三月十九日才確認，的確還要做檢討。但我要向大家特別報告，在台南縣選務工作，數年來各委員所建立清新公正形象，絕對受各界肯定。

(二) 昨天我去中選會開會，中選會對本縣表現十分欽佩。此次選務工作非常辛苦，中央及朝野各界一定有共識，利用憲法修改期間，將來可能比照韓國模式把中選會層級提昇在憲法層次，可能同時修法使選務工作真正公平、公正、公開絕對不受

各政黨或行政體系干擾。

(三) 這次選舉總統的有效票、無效票認定與公投票不一樣，造成很大的困擾，這點不但百姓不知道，就是選務工作人員也不太清楚，所以有需要做檢討。

(四) 剛才有委員提到同等級之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為何工作津貼不同？可能訂定時以為工作較辛苦或責任較重精神訂之，對此同階而待遇不同，檢討後會專案做一個建議。

(五) 目前各鄉鎮市選舉票已經集中縣選委會保管，地方法院已做保全手續，今天立法院若政黨協商成功，會有一重大決定，中選會可能採取再一次行政司法驗票，時間可能在下星期，到時中選會會有一套完整作業流程與標準，若有需要各位幫忙，請各位撥冗把最後工作順利完成。各鄉鎮市公所三月二十一日送來的資料，經統計人員全部核算，結果一票也沒差，所以向各委員報告，本縣選務工作非常成熟、公正，在此代表縣長、王主委感謝各委員參與這項神聖工作為國家為社會奉獻心力，特表謝意。



十二、主席結論：

(一) 有關撕毀公投票乙案，決議裁罰五仟元，若不服再請其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訴。

(二) 謝謝大家的支持，讓此次選務工作圓滿順利達成。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